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3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2390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2390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123902\_ATTACH3.  
xlsx、376735100E\_111012390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  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21日府交運字第1110348858號函  
暨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  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  
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  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  
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  
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圖書館 111/12/26 08:26



1110014287

有附件